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南影院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2.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5年3月17日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学生（以下合称为师生）。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及相关学术活动的外来受聘人员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科研诚信规范

第三条 全体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以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各种科学研究工作,严禁数据造假、论文剽窃、抄袭、侵占等学术不端行为。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严禁违规使用经费,骗取科研经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按期、优质、高效地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

(三)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合作成果应按照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或项目在发表或申报前,所有署名人要知晓,署名人应对其完成部分负责;

(四)尊重、保护知识产权,在著作中直接或间接引用他人的成果,须严格注明出处,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保守国家秘密,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

(五)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验收和评奖活动中,应本着对科学负责的态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反对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

(六)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互相尊重,积极营造团结、民主、和谐的良好学术环境。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技知识,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反对因个人或小组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七)严格履行科研项目管理职能,承担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检验责任,对本项目的科研活动和成果负责。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校将科研诚信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工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等部门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课题立项等重大节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宣传。

第五条 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强对学术成果、毕业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工作，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教师行为规范中提出科研诚信要求，在岗位说明书、聘期合同中对教师列明科研诚信条款，要求其在指导学生、项目研究、发表论文、申报奖项等方面遵守科研诚信，并明确规定对发生违规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科研人员在申请项目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在项目研究期间，科研处要加强对项目研究过程中涉及科研诚信方面的监管。

第八条 建立师生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聘期考核、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评先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在学术研究或相关活动过程中违反以上科研诚信规范的行为即视为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是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机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是负责受理和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部门。

第十条 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学校其他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转交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由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牵头处理。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行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进行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决定不进行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行正式调查。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科研诚信规范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得以捏造虚假评价结果，互相串通、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干预评价。

第十四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科研人员，应当按照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影响，给予警告、记过、降职、停止科研资助等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严重违规行为，构成科研造假、学术不端的，将取消科研项目资助资格、撤销学术荣誉称号，违反法律的，追

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应当追究领导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结果，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科研诚信的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对科研诚信建设进行长期监督，各单位要对本单位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科研诚信监督，积极配合科研诚信检查和审计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纪委、发展规划处（科研处）为科研诚信及学术不端行为投诉和举报的受理部门，严格保护举报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所发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2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学术行为，防治学术腐败，推动学术创新，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氛围，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坚持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得当，惩教结合、警示预防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各类在校学生和在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学校设立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工作组（下文简称“学术规范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党委委员、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

组下设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下文简称“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学术规范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学校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相关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各项工作的领导和决策责任。

第六条 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职责，包括受理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并及时向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报告，执行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的相关决议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依据与认定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规范、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二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七条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三条。

第九条 下列行为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反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

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视具体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规范工作组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若接到举报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报告。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或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并通知举报人同时进行备案；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于本校师生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学校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及时将举报材料或情况向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报告。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开会讨论，可根据情况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决定是否实施正式调查。对于实名举报，在作出是否调查处理的决定后，学校学术规范工作办公室应及时通知举报人。

（二）如实施正式调查，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可会同学校学

术委员会，组成调查小组开展独立调查取证。调查小组一般由学术委员会委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及相关领域中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1-3名院外专家组成。

（三）调查小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利害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调查小组有关人员回避。

（四）调查小组应当在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规定时间内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如有必要的可举行听证。对于调查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听取调查小组汇报，并根据调查报告作出认定，认定决定应经出席会议的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

（六）学校学术委员会将认定决定提交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审议，学术规范工作组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在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过程中，应注意规范以下行为：

（一）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二）调查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将

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三)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将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将采取公开听证方式。

(四)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将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五)调查小组将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须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六)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调查报告,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以依职权对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五)辞退或解聘；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七)在给予以上相关处理的同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将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将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警告、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核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学校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收到申诉后，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调查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书面申诉并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规范工作组应当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如有其他补充依据或证明材料，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若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负责解释。